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2024年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2元/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